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7-04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7-04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15：00至2017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李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忠先生简历如下：

李忠：男，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胶管总厂财务处处长，沈阳银象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李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金方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金方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金方先生简历如下：

金方，男，197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组织员、纪检监察员，办公室秘书，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等。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工作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

金方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金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金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

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1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2. 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